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意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桂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7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鄭意鑫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23時2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興路774號前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亦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超速行駛至上開無號誌路口，適前方有被告即告訴人吳桂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本應注意注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，於內側車道設有「禁行機車」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，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，且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駛入「禁行機車」標字前方之號誌管制路口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鄭意鑫受有臉部擦傷、雙側手腕挫傷、雙膝擦傷等傷害；吳桂卿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及腦挫傷、胸部挫傷合併左側肋骨骨折、下唇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即告訴2人成立調解，由鄭意鑫賠償吳桂卿新臺幣20萬元並已給付完畢，被告2人乃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即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柏方